## 发包说明

1、建筑工程执行《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1-2017）、《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2-2017）、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3-2017）、《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401-2017～FJYD-409-2017）和相关费用定额以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。

1. 安装工程执行《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301-2017～FJYD-311-2017）和相关费用定额以及现行（最新）补充或调整文件。
2. 零星工程包工包料。价格执行发包人下发《零星工程委托书》当时发布的的《永安建设工程材料信息》的信息价，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审批的价格执行。
3.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参照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发包人下发《零星工程委托书》当时的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》。
4. 甲供主材、钢筋、商品砼和甲方参与定价的材料，仅材料费不参与费率下浮。
5. 拆除部分采用《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301-2017～ FJYD-311-2017）和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版），拆除费按安装定额基价人工和机械的50%计价，费率不下浮。
6. 对乙供材料和构配件（水泥、砂子、钢筋、商品砼、门窗等）进行的一般鉴定、抽检和复试属于乙方工作范围，甲方指定检测机构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及构配件的试验报告或复试报告。
7. 工程量根据工程实际据实结算。零星工程如有增加，按本说明及合同有关条款计算。